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经认真审核后我们一致认为：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管一民、刘爱民、吴凤君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